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委任總裁及提名執行董事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於2026年4月24日舉行的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包全永先生(「包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同時提名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擔任總裁的任職資格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其董事任職自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選舉通過及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包先生已確認，彼就董事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若包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且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彼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將委任包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包全永先生，56歲。包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開灤礦務局荊各莊礦廠幹部，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歷任唐山市財政局科員、副科、辦公室副主任；自200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最後職位為財務計劃處處長；自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西藏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9年11月至2026年1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副局長、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主任、國家開發銀行財會部副總經理；2026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河北大學數學系數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包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留意。

倘包先生於臨時股東會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深圳金融監管局核准，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彼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或津貼。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總裁職務由本公司董事長馬紅女士代為履行。在馬紅女士代行總裁職務期間，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包先生履行本公司總裁職務後，本公司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上述提名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